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 的 鄞州中心城区重要片区交通组织细化研究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交通组织细化研究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宁波市鄞州区规划设计院，从业人员 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28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45.5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若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宁波市鄞州区规划设计院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29 日